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料審查通知書

敬爱的家長好:

感謝社區家長們的支持,本校校務運作順利。預估114學年本校學區內學生人數滿載,造成教室教學空間不足,影響學生學習品質及教師班級經營甚鉅,依「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」,本校114學年採行先審查入學資格證件,再寄發報到通知的方式辦理新生入學作業。

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作業,將依「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」及「本校 114 學年度學生總量管制措施」,以下列方式及作業期程辦理:

一、方式:由學校依設籍並實際居住於學區內之學齡學生順位分發至額滿為止。

順位	居住事實類別	需檢附居住事實證明資料及需符合條件
第一	A. 自有住宅	繳交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」及「房屋建物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」,
7.		且房屋建物所有權人為新生直系親屬(或法定監護人)。
順位	B. 非自有住宅	徽交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」及「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」,且簽約人
		為新生直系親屬(或法定監護人),租賃期限須涵蓋報到日。
	C. 兄姐同校	兄姐設籍學區內且目前就讀向上國中一、二年級,繳交「兄姐與新生
		同一戶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」。
	※A~C均同屬第一順位,順位內不再分順次。	
	※若第一順位之	學生數已達額滿人數,則依學生設籍先後順序入學至額滿為止。
	※新生直系親屬	係指新生之父母、祖父母及外祖父母,其餘皆非直系親屬。
	※因總量管制須	以設籍先後排序,戶口名簿須含記事欄,戶籍謄本以三個月內為限。
第二	D. 非自有住宅	繳交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」及「室內電話費或其他帳單收據」,收
	D. 非日有任七	據之帳單用戶名稱或繳款義務人須為新生直系親屬(法定監護人),且
順位		帳單地址須與戶口名簿上地址相同。
が見る		
第三	17. 恶方工证"7	設籍於學區內,新生與直系親屬(或法定監護人)在同一戶或只有新生
		於此戶籍,但無法提出有力證明足資證明居住於學區內者。依學生之
順位		設籍先後排序入學至額滿為止。

二、作業期程:

- (一)114年3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9:00~11:00,於本校辦理「入學資格審查資料繳交作業」, 請備齊(1)入學資格審查表、(2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、(3)房屋建物所有權狀或法院公證租賃契 約或其它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。上述第(2)、(3)項之證明文件均需提供正本及影本進行審 查,正本於驗畢後歸還,影本由學校留存。若未能當日完成資格審查資料繳交者,請務必於114 年4月2日(星期三)中午前將資料交至本校教務處。
- (二)114年4月15日(星期二)前寄發報到資料,下午5時本校首頁網路公告正、備取名單。於正取名單內之學生將收到「新生報到通知單」;備取學生將收到「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超額通知單」,上述資料將請國小註冊組協助轉發。
- (三)114年4月20日(星期日)上午9:00至11:00,於本校辦理新生入學報到作業,報到相關資料將彙整於「新生報到通知單」一併寄出。未依報到期限完成報到者,視同放棄錄取資格,缺額由備取生遞補。
- (四)114 年 4 月 20 日(星期日)下午 5 時,網路公告正取生未報到之備取缺額,並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。
- (五)114年4月21日(星期一)上午9:00至11:00,接獲通知遞補之學生請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 到作業,未到者視同放棄本校報到資格。

敬祝 平安快樂!

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敬上 114 年 3 月 ○ 日

備註1:如未能於規定時程內辦理完成者,視同放棄本校入學資格。

備註 2:4/20~4/21 日為暫訂新生報到日期,確切日期依本市教育局公告調整。